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博爱路南侧地块、西安路1号
西侧地块、雄运路南侧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集体土地整备中心

承接方(乙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博爱路南侧地块、西安路1号西侧地块、雄运路南侧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博爱路南侧地块、西安路1号西侧地块、雄运路南侧地块共3宗土地用地红线区域。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号文附件1)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年版)》(2025年9月,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开展项目评估。

1. 按甲方提供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博爱路南侧地块、西安路1号西侧地块、雄运路南侧地块共3宗土地的地块用地红线区范围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2. 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对建设工程适宜性进行综合评价;

3. 调查区内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对因工程建设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进行预测评估;

4. 根据区内地质灾害的综合评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及评述;

5. 对建设用地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措施及工程建设中应注意的环境地质问题提出建议。

6. 评估精度必须达到或大于1:5000的要求。

7. 评估报告应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及自然资源部的审批要求,并符合甲方报建的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建设地块用地红线；
2. 提供建设地块规划要点、控规、可研报告；
3. 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委托书；
4. 建设用地区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图件(若有)；
5. 其他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工程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需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含报告评审及登记手续）。

五、提交的资料成果和方式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通过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或佛山市地质学会评审和登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陆份，电子文件壹份。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70000.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项目评审费、税费、交通费、雇员费用等可预见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之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向其支付任何费用。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工作内容及服务费用外，上述服务费原则上不作调整）。

2. 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1)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51000.00 元(大写：伍万壹仟元整)**。

(2) 甲方收到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登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评审登记表及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70%，即人民币 119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支付方式为由银行汇款(账号附后)。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甲方须向政府部门申请费用拨付，政府部门的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政府部门申请拨款即视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具体收款时间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安排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双方同意付款时间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每延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总额0.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总额0.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工作原因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负责重做，直至通过验收，项目工期不作顺延，若逾期按上述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

3.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取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视为违约，但须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5. 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评估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6. 对于甲方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评估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亦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不正当用途，保密期为永久。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全额索赔。

7.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99号

乙方：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集体土地
整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李浩颖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88号

联系电话: 0757-85412963

乙方(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
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陈峰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
号

联系电话: 0757-83362241

开户行: 佛山建行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